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i)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有關本公司供股(「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有關二零二二年供股之結果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補充公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iv)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及(v)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對二零二三年年報補充以下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已批准及按每兩(2)股現有股份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以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93,288,167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25.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所得款項計劃用途僅用作拓展香港葡萄酒貿易業務的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以下方式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初始擬定用途	初始分配方式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00	18,400
業務發展開支	4,000	—
– 5場品酒活動	—	1,667
– 7次文化交流活動贊助	—	2,333
營運資金	3,500	—
– 行政開支	—	655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435
– 財務成本	—	2,410
	<u>25,900</u>	<u>25,900</u>

所籌集的25.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中，約25.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使用。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與實際使用情況並無存在差異。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三年年報中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三年年報中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子敬先生、蘇溢泉先生及鄭蕙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linda.com刊載。